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雅生物”、“公司”、“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博雅生物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博雅生物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昌茂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奥瑞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正良、戴金富、杨倩、章亚东、丁世伟等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48.87% 股权。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执业资格。本所指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程劲松律师、冯泽伟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签字律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5
三、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37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5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66
六、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7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7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72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6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情况.....	77
十二、 结论意见.....	8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博雅生物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94
博雅有限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博雅生物前身
标的公司/罗益生物	指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高特佳集团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华投资	指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懿康投资	指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懿仁	指	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上海高特佳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江西百圣	指	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西百圣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高特佳睿宝	指	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高特佳睿安	指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江西昌茂达	指	江西昌茂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江西奥瑞发	指	江西奥瑞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走泉高特佳	指	江苏走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江西东旭	指	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共青城旭泽智	指	共青城旭泽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新干普瑞邦	指	新干普瑞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新干普瑞邦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加拿大罗益	指	加拿大罗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香港隆躍	指	香港隆躍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无锡鸿益	指	无锡鸿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无锡鸿利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鸿大集团	指	鸿大集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上海新际	指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新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德国国联	指	德国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上海励诚	指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苏州和利兴	指	苏州和利兴贸易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富信丰源	指	北京富信丰源贸易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上海慧杰	指	上海慧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上海阜林	指	上海阜林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浙江富厚	指	浙江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诺千金	指	霍尔果斯诺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苏州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胡杨林资本	指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胡杨林创投	指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苏州华诺奇	指	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上海乾川	指	上海乾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浙江红磐	指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湖州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苏州建元	指	苏州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新干恒荣	指	新干恒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新干恒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新干弘昌	指	新干弘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新干弘昌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新余泰远昌	指	新余泰远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罗益生物 48.87%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宝等 11 名罗益生物的股东
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博雅生物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博雅生物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罗益生物 48.87%的股权的事项
《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 年 12 月版）》	指	博雅生物与上海懿仁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2019 年 12 月版）》和/或博雅生物与江西百圣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2019 年 12 月版）》和/或博雅生物与高特佳睿安、高特佳睿宝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2019 年 12 月版）》

		月版)》和/或博雅生物与江西昌茂达、江西奥瑞发、杨倩、戴金富、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2019年12月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博雅生物与江西百圣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和/或博雅生物与高特佳睿安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和/或博雅生物与高特佳睿宝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补偿义务人	指	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高特佳睿宝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承诺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2019 年 9 月）》（苏公 W[2019]A1242 号）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报告（2018 年 1 月-2019 年 9 月）》（苏公 W[2019]E1362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650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引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1.其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以及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4.其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罗益生物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6.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其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如其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其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及重大遗漏。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博雅生物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博雅生物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雅生物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博雅生物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 年 12 月版）》及博雅生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博雅生物拟向上海懿仁、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江西昌茂达、高特佳睿宝、江西奥瑞发、杨倩、戴金富、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48.87%股权。

（二）拟购买资产

上海懿仁、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江西昌茂达、高特佳睿宝、江西奥瑞发、杨倩、戴金富、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罗益生物 48.87%股权。

（三）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罗益生物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价值 150,353.75 万元为定价依据，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万张

交易对方	出售罗益生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上海懿仁	13.81%	20,715.00	-	-	-	-	20,715.00
江西百圣	12.56%	23,350.00	-	-	8,000.00	320.00	15,350.00
高特佳睿安	5.57%	8,355.00	8,355.00	83.55	-	-	-
江西昌茂达	5.00%	7,500.00	-	-	7,500.00	300.00	-
高特佳睿宝	2.93%	4,395.00	-	-	-	-	4,395.00
江西奥瑞发	2.00%	3,000.00	-	-	3,000.00	120.00	-

杨倩	2.00%	3,000.00	-	-	3,000.00	120.00	-
戴金富	1.64%	2,460.00	-	-	2,460.00	98.40	-
丁正良	1.46%	2,190.00	-	-	2,190.00	87.60	-
丁世伟	1.00%	1,500.00	-	-	1,500.00	60.00	-
章亚东	0.90%	1,350.00	-	-	1,350.00	54.00	-
合计	48.87%	77,815.00	8,355.00	83.55	29,000.00	1,160.00	40,460.00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罗益生物的部分股东，包括江西百圣、江西昌茂达、江西奥瑞发等 3 名企业股东和杨倩、戴金富、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6 月 26 日）。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外），则同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价格。

(3) 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7.71	24.9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9.97	26.9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9.25	26.33

注：2019 年 5 月 15 日，博雅生物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324,8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26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工作实施完毕，本次 25.00 元/股的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除权除息因素。

5.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交易对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1,600,00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江西百圣	80,000,000.00	3,200,000
江西昌茂达	75,000,000.00	3,000,000
江西奥瑞发	30,000,000.00	1,200,000
杨倩	30,000,000.00	1,200,000
戴金富	24,600,000.00	984,000
丁正良	21,900,000.00	876,000
丁世伟	15,000,000.00	600,000
章亚东	13,500,000.00	540,000

合计	290,000,000.00	11,600,000
----	----------------	------------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之江西百圣以其持有的罗益生物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在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江西百圣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按照第一期 40%、第二期 30%、第三期 30%的比例在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之次一交易日分别解禁；在此之后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但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盈利预测补偿（2022 年度还需包括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能按前述比例向登记结算公司、深交所（或相应开户证券公司）申请对江西百圣所持有的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上述解锁比例进行解锁或者自行按照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

(2) 交易对方之江西昌茂达、江西奥瑞发、戴金富、杨倩、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以其合计持有的罗益生物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之江西百圣、江西昌茂达、江西奥瑞发、戴金富、杨倩、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

关规定办理。

(4) 交易对方之江西百圣、江西昌茂达、江西奥瑞发、戴金富、杨倩、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 江西百圣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五)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高特佳睿安，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据交易对价和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3.55 万张，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可转债支付的交易对价（元）	获得可转债数量（张）
高特佳睿安	83,550,000.00	835,500.00
合计	83,550,000.00	835,500.00

以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0.1%/年。

6.年利息计算和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②付息起始日：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25.00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转股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外），则同时相应调整初始转股价格。

8.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9.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股股份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10.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11.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2.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高特佳睿安承诺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派生股份）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但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交所（或相应开户证券公司）申请对

高特佳睿安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派生股份）进行解锁或者自行按照已解锁债券/股份进行处置。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高特佳睿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高特佳睿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4）高特佳睿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5）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4.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博雅生物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博雅生物 A 股股票。

15.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

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17.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博雅生物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支付现金的对象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罗益生物的部分股东，包括上海懿仁、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宝等 3 名企业股东。

2.支付现金的金额

交易对方	支付的现金对价（元）
上海懿仁	20,715.00
江西百圣	15,350.00
高特佳睿宝	4,395.00
合计	40,460.00

（七）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补偿义务人为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高特佳睿宝。

2. 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承诺，罗益生物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019 年不低于 7,10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9,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12,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14,000 万元。

3. 实际净利润

在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实施盈利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罗益生物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罗益生物在盈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罗益生物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 当期应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会计年度除外），如罗益生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则该年度不进行补偿。如至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则不再设置该等缓冲范围，补偿义务人应直接按照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该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罗益生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补偿义务人应在该年度罗益生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该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

5.江西百圣补偿方案

（1）股份补偿

江西百圣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尚未转让的股份支付其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江西百圣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金额由江西百圣以现金支付。

江西百圣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股份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江西百圣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江西百圣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6.高特佳睿安补偿方案

（1）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

高特佳睿安应优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其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高特佳睿安当期应当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整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对不足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当期补偿金额由高特佳睿安以现金支付。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高特佳睿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时，差额部分由高特佳睿安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派生股份）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5 元/股，如转股价格发生过修正的，则先按照最近一次转股的价格及获得的股份进行计算、补偿，不足部分再按照往前一次转股的价格及获得的股份进行计算、补偿，以此类推，下同），补偿期内如上市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不包括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则转股价格也作相应调整。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高特佳睿安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金额由高特佳睿安以现金支付。

高特佳睿安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股份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现金补偿

在高特佳睿安依序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派生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弥补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高特佳睿安以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实际转股价格。

7.高特佳睿宝补偿方案

高特佳睿宝全部以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高特佳

睿宝获得的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8. 减值补偿

（1）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在 2022 年度届满之日起四个月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罗益生物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上市公司收购的罗益生物 48.87%股权的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一次性进行减值补偿。其中，期末罗益生物 48.87%股权减值额=本次罗益生物 48.87%股权的交易价格－期末罗益生物 100%股权评估值×48.87%（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2）江西百圣减值补偿方案

资产减值江西百圣补偿金额=期末罗益生物 48.87%股权减值额×（江西百圣获得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本次收购 48.87%股权支付的总对价）－江西百圣累积已补偿金额。

江西百圣应先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江西百圣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其中发行股份价格为 25 元/股。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江西百圣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江西百圣以现金补偿。

（3）高特佳睿安减值补偿方案

资产减值高特佳睿安补偿金额=期末罗益生物 48.87%股权减值额×（高特佳睿安获得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本次收购 48.87%股权支付的总对价）－高特佳睿安累积已补偿金额。

高特佳睿安应优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高特佳睿安因本次交

易取得的、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时，差额部分由高特佳睿安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派生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转股价格

在高特佳睿安依序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派生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弥补资产减值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高特佳睿安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已补偿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实际转股价格。

（4）高特佳睿宝减值补偿方案

资产减值高特佳睿宝补偿金额=期末罗益生物 48.87%股权减值额×（高特佳睿宝获得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本次收购 48.87%股权支付的总对价）—高特佳睿宝累积已补偿金额。高特佳睿宝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

9.补偿的实施

在出现盈利预测补偿和/或减值补偿的情形下，在上市公司该年度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上市公司应确定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或现金金额。就股份回购事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按照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注销；就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事宜，上市公司将按照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中每股发行价格、转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均应进行相应调整。

各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和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的总交易对价。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派生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可转换

公司债券数量。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或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不冲回；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如果补偿义务人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转换公司债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该补偿义务人应就转换公司债券、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八）超额业绩奖励

博雅生物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促使罗益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罗益生物超额业绩奖励制度（包括提出议案及投赞成票），对罗益生物经营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进行奖励。具体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盈利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盈利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4.21 亿元））×100%，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计算前款规定的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不从罗益生物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罗益生物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上述奖励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由罗益生物总经理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详细方案，并报博雅生物批准后予以执行。该等业绩奖励金额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前述计算原则在补偿期各年度由罗益生物预提及发放，相关奖励金额直接计入罗益生物当期损益。

（九）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罗益生物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的罗益生物股权比例向罗益生物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应在拟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如有）。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应在《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年12月版）》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罗益生物最迟在启动交割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罗益生物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年12月版）》所规定的义务或在《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年12月版）》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年12月版）》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补偿义务人没有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立即履行，并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此外，任何一方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博雅生物 2018 年年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博雅生物、罗益生物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博雅生物	罗益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	507,315.02	95,335.00	18.79%
营业收入	245,130.48	18,836.01	7.68%
净资产额	370,465.96	95,335.00	25.73%

注：罗益生物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为其 60.55%股权（含前次收购罗益生物 11.68%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营业收入的取值为其营业收入的 100%。

（十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高特佳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博雅生物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等未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博雅生物和拟购买资产转让方上海懿仁、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江西昌茂达、高特佳睿宝、江西奥瑞发、杨倩、戴金富、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

（一）博雅生物

1.基本情况

博雅生物现持有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00727755690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277556904
法定代表人	廖昕晰
注册资本	43,332.4863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血液制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2.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12.14	30.95	流通 A 股
2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54.24	6.82	流通 A 股
3	懿康投资	2,503.79	5.78	流通 A 股
4	徐建新	1,270.39	2.93	流通 A 股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60	2.77	流通 A 股

6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3	2.47	流通 A 股
7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87 号资产管理产品	899.71	2.08	流通 A 股
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3.48	1.97	流通 A 股
9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798.46	1.84	流通 A 股
10	北信瑞丰基金-渤海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宏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5.19	1.79	流通 A 股

3.历史沿革

（1）改制及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的前身为博雅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2001 年 2 月 15 日，博雅有限以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435.9122 万元为基数，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 4,435.9122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博雅生物。

博雅生物设立时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18.40	50.01
2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7.18	20.00
3	上海聚焦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9.98	13.30
4	深圳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2.70	9.98
5	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179.65	4.05
6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118.00	2.66
合计		4,435.91	100.00

注：①深圳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相继更名为“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②中信海南医药实业有限公司后相继更名为“中信医药实业公司”、“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8 号”文核准，博雅生物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902.031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580 万股。

经深交所《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41号）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3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3）上市后历次股本变更

① 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7,5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3,79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70万股。

② 201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1,3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11,37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40万股。

③ 2015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号）核准，博雅生物以23.50元/股的价格发行22,127,659股股份收购新百药业83.87%的股权，同时以28.00元/股的价格向懿康投资等3名对象发行17,857,14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亿元。上述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22,740万股增加至26,738.48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26,738.4801万元。

④ 2017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6,738.48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13,369.24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107.7201万股。

⑤ 2018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核准，博雅生物以 31.01 元/股的价格发行 32,247,662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非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40,107.7201 万股增加至 43,332.486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43,332.4863 万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上海懿仁、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江西昌茂达、高特佳睿宝、江西奥瑞发、杨倩、戴金富、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

1. 上海懿仁

上海懿仁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6WK4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WK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盛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A 区 14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懿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盛昌	普通合伙人	217.80	1.65
2	王勇	有限合伙人	9,100.00	68.85
3	梁立平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9.51
合计			13,217.8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基协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上海懿

仁未在中基协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备案为私募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殷盛昌、梁立平的访谈，及王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懿仁的合伙协议，上海懿仁为三人基于朋友关系的共同投资，上海懿仁未对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收取管理费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江西百圣

江西百圣现持有新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4327639076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327639076M
法定代表人	王建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车站北路车站北大道 14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期货、证券、保险除外）及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65 年 1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百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香	175.00	87.50
2	周青	12.50	6.25
3	廖国珍	12.50	6.25
合计		200.00	100.00

3.高特佳睿安

高特佳睿安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2MA5U8FUH8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

下:

企业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8FUH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3 号中渝香奈公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特佳睿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12.00	1.04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85.00	27.73
3	宁波臻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600.00	26.93
4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8.09
5	芜湖鹏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36
6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00	4.60
7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41
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8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8
10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	3.61
11	深圳市盘古拾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0.00	2.99
12	深圳高特佳睿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1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40.00	2.0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0.00	1.66
合计			135,917.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基协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高特佳睿安为2017年9月18日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X187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高特佳睿安的管理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基协的登记编号为P1062120。

4.江西昌茂达

江西昌茂达现持有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4MA36A2HD2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昌茂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MA36A2HD2P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北大道 60 号物流园 A 栋办公用房 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社会调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昌茂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昌茂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00	8.00
2	薛方	16.00	8.00
3	李婷	15.20	7.60
4	王华	12.00	6.00

5	王海云	12.00	6.00
6	肖青山	8.00	4.00
7	王鹏	8.00	4.00
8	曹强	8.00	4.00
9	安凤悟	8.00	4.00
10	聂赵华	8.00	4.00
11	北京华健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	4.00
12	朱晓勇	8.00	4.00
13	陈志华	6.00	3.00
14	赵玉花	5.20	2.60
15	李向阳	5.20	2.60
16	江柳青	5.08	2.54
17	刘英	4.00	2.00
18	王梅	4.00	2.00
19	杨敏	4.00	2.00
20	曹军	4.00	2.00
21	宋建业	4.00	2.00
22	王录学	4.00	2.00
23	徐逢斌	4.00	2.00
24	宁波铭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0
25	郭峰	4.00	2.00
26	高德利	4.00	2.00
27	罗法水	2.60	1.30
28	李波	2.40	1.20
29	田庭利	2.00	1.00
30	王春华	1.60	0.80
31	廖训平	1.20	0.60
32	谭溶溶	0.80	0.40
33	王常洁	0.32	0.16
34	李风琴	0.20	0.10
35	廖宇芳	0.20	0.10
合计		200.00	100.00

5.高特佳睿宝

高特佳睿宝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R4P57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4P5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特佳睿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97
2	博雅生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68
3	卢玉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84
4	吴蕴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84
5	齐爱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90
6	吴涛	有限合伙人	650.00	2.58
7	李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9
8	孙佳林	有限合伙人	140.00	0.56
9	张晓楠	有限合伙人	110.00	0.44
10	胡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
合计			25,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基协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高特佳睿宝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Y639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高特佳睿宝的管理人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其在中基协的登记编号为 P1011117。

6.江西奥瑞发

江西奥瑞发持有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4MA368EGT9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奥瑞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MA368EGT9C
法定代表人	廖小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物流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土砂石开采；装卸搬运；建筑装饰；林业产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67 年 8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奥瑞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小兵	50.00	25.00
2	刘建刚	50.00	25.00
3	聂小春	50.00	25.00
4	朱小森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7.杨倩

杨倩，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7204****，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道横头。

8.戴金富

戴金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6303****，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

9.丁正良

丁正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6209****，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

10. 丁世伟

丁世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8705****，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

11. 章亚东

章亚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7103****，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道横头。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交易对方中，高特佳睿安、高特佳睿宝系高特佳集团间接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杨倩、章亚东系夫妻关系；丁正良、丁世伟系父子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博雅生物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之高特佳睿宝、高特佳睿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二者合计持有罗益生物 8.50%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高特佳睿宝、高特佳睿安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雅生物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百圣、江西昌茂达、江西奥瑞发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懿仁、高特佳睿安、高特佳睿宝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主体均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杨倩、戴金富、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等五位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以上各方均具备作为交易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同时，由于高特佳睿宝、高特佳睿安系博雅生物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罗益生物 48.87%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罗益生物现持有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742483830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42483830P
法定代表人	杜林仔
注册资本	9,616.588014 万元（实缴 9,616.5880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 32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小容量注射剂（疫苗稀释液）、疫苗（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纯化疫苗（vero 细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干普瑞邦	19,463,974.14	20.24
2	上海懿仁	13,280,508.05	13.81
3	江西百圣	12,078,434.55	12.56
4	博雅生物	11,232,174.79	11.68
5	亓泉高特佳	8,856,877.57	9.21
6	高特佳睿安	5,356,439.52	5.57
7	江西昌茂达	4,808,294.01	5.00
8	江西东旭	3,846,635.21	4.00
9	共青城旭泽智	3,846,635.20	4.00
10	高特佳睿宝	2,817,660.29	2.93

11	瞿伯荣	1,923,317.60	2.00
12	江西奥瑞发	1,923,317.60	2.00
13	杨倩	1,923,317.60	2.00
14	戴金富	1,577,120.43	1.64
15	丁正良	1,404,021.85	1.46
16	丁世伟	961,658.80	1.00
17	章亚东	865,492.93	0.90
合计		96,165,880.14	100.00

（二）历史沿革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罗益生物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2 年 10 月，罗益生物设立

2002 年 8 月 25 日，加拿大罗益与香港隆躍签署《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罗益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加拿大罗益、香港隆躍各认缴出资 500 万美元，加拿大罗益以设备 480 万美元和现汇 20 万美元出资，香港隆躍以现汇 440 万美元和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分得的利润 60 万美元出资。

2002 年 10 月 11 日，罗益生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837 号”，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住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瞿伯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152.516917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罗益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加拿大罗益	500.00	50.00	设备、货币
2	香港隆躍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罗益生物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1）同意股权结构变更为：无锡鸿益认缴出资 633.1630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3.316%；加拿大罗益认缴 234.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3.4323%；香港隆躍认缴出资 132.51691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517%；（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 年 4 月，无锡鸿益、加拿大罗益及香港隆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加拿大罗益、香港隆躍分别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26.5677%的股权、36.7483%的股权转让给无锡鸿益。

2006 年 4 月 24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锡新管发（2006）320 号”《关于同意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加拿大罗益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26.5677%的股权转让给无锡鸿益，香港隆躍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36.7483%的股权转让给无锡鸿益。同日，罗益生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银河外验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罗益生物已收到无锡鸿益缴纳的注册资本 633.163083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罗益生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837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无锡鸿益	633.163083	63.32	货币
2	加拿大罗益	234.320000	23.43	货币、设备 专有技术
3	香港隆躍	132.516917	13.2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3.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8日，罗益生物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1）同意香港隆躍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3.251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鸿大集团；（2）无锡鸿益和加拿大罗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9月8日，香港隆躍与鸿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隆躍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3.251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鸿大集团。

2006年10月17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香港隆躍将其在罗益生物 13.2517%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方鸿大集团。

2006年11月17日，罗益生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4日，罗益生物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400013649。

本次股权转让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鸿益	633.163083	63.32
2	加拿大罗益	234.320000	23.43
3	鸿大集团	132.516917	13.2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3日，罗益（无锡）生物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1）同意增资方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222.22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新际认缴 53.34 万美元，由上海励诚认缴 33.34 万美元，由富信丰源认缴 22.22 万美元，由德国国联认缴 44.44 万美元，由上海慧杰认缴 22.22 万美元，由苏州和利兴认缴 24.44 万美元，由上海阜林认缴 22.22 万美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年7月3日，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10 年 10 月 12 日，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罗益生物增资。

2010 年 10 月 27 日，罗益生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 月 8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11）第 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罗益生物已收到上海新际、上海励诚、富信丰源、德同国联、上海慧杰、苏州和利兴、上海阜林缴纳的注册资本 222.22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罗益生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400013649。

本次增资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鸿益	633.163083	51.81
2	加拿大罗益	234.320000	19.16
3	鸿大集团	132.516917	10.84
4	上海新际	53.340000	4.36
5	德同国联	44.440000	3.64
6	上海励诚	33.340000	2.73
7	苏州和利兴	24.440000	2.00
8	富信丰源	22.220000	1.82
9	上海慧杰	22.220000	1.82
10	上海阜林	22.220000	1.82
合计		1,222.220000	100.00

5.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9 日，罗益生物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1）一致通过股东无锡鸿益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中的 10.84%分别转让给浙江富厚、胡杨林创投、胡杨

林资本、苏州建元和浙江红磐；一致同意上海新际、上海慧杰、苏州和利兴将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权全部分别转让给诺千金、上海乾川、苏州华诺奇；（2）原股东加拿大罗益、鸿大集团、上海新际、上海励诚、富信丰源、德同国联、上海慧杰、苏州和利兴、上海阜林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9月30日，无锡鸿益与浙江富厚、胡杨林创投、胡杨林资本、苏州建元、浙江红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无锡鸿益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3332万美元）转让给浙江富厚；（2）无锡鸿益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2.5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1055万美元）转让给胡杨林创投；（3）无锡鸿益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0.2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055万美元）转让给胡杨林资本；（4）无锡鸿益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2222万美元）转让给苏州建元；（5）无锡鸿益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2222万美元）转让给浙江红磐。

2011年10月8日，苏州和利兴与苏州华诺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和利兴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44万美元）转让给苏州华诺奇。

同日，上海慧杰与上海乾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慧杰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1.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22万美元）转让给上海乾川。

同日，上海新际与诺千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新际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4.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3.34万美元）转让给诺千金。

2011年11月2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罗益生物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9日，罗益生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6日，罗益生物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136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鸿益	500.674483	40.96
2	加拿大罗益	234.320000	19.17
3	鸿大集团	132.516917	10.84
4	浙江富厚	73.333200	6.00
5	诺千金	53.340000	4.36
6	德国国联	44.440000	3.64
7	上海励诚	33.340000	2.73
8	胡杨林创投	31.105500	2.55
9	苏州华诺奇	24.440000	2.00
10	富信丰源	22.220000	1.82
11	上海乾川	22.220000	1.82
12	上海阜林	22.220000	1.82
13	浙江红磐	12.220000	1.00
14	苏州建元	12.220000	1.00
15	胡杨林资本	3.605500	0.29
合计		1,222.220000	100.00

6.2015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罗益生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加拿大罗益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19.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4.32 万美元）转让给新干恒荣，鸿大集团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10.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2.517 万美元）转让给新干恒荣；（2）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益生物变更为内资企业；（3）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终止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同日，罗益生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9 日，加拿大罗益、鸿大集团与新干恒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加拿大罗益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9.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4.32 万美元）转让给新干恒荣，鸿大集团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10.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2.517 万美元）转让给新干恒荣。

2015年8月7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锡新管项发〔2015〕76号”《关于同意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加拿大罗益、鸿大集团分别将其所持罗益生物19.17%、10.84%股权转让给新干恒荣。

2015年8月19日，罗益生物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136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鸿益	39,389,544.50	40.96
2	新干恒荣	28,859,380.63	30.01
3	浙江富厚	5,769,952.81	6.00
4	诺千金	4,192,832.37	4.36
5	德同国联	3,500,438.04	3.64
6	上海励诚	2,625,328.53	2.73
7	胡杨林创投	2,447,421.65	2.55
8	苏州华诺奇	1,923,317.60	2.00
9	富信丰源	1,750,219.02	1.82
10	上海乾川	1,750,219.02	1.82
11	上海阜林	1,750,219.02	1.82
12	浙江红磐	961,658.80	1.00
13	苏州建元	961,658.80	1.00
14	胡杨林资本	283,689.35	0.29
合计		96,165,880.14	100.00

7.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1日，罗益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无锡鸿益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40.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9,389,544.50元）转让给新干弘昌、新干普瑞邦、苏州华诺奇、江西百圣及新余泰远昌；（2）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无锡鸿益与新干弘昌、新干普瑞邦、苏州华诺奇、江西百圣及新余泰远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 12.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463,098.06 元）、2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156,493.63 元）、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84,976.40 元）、3.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63,857.46 元）、1.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44,436.55 元）转让给新干弘昌、新干普瑞邦、苏州华诺奇、江西百圣及新余泰远昌。

2015 年 9 月 9 日，罗益生物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4000136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干恒荣	28,859,380.63	30.01
2	新干普瑞邦	21,156,493.63	22.00
3	新干弘昌	12,463,098.06	12.96
4	浙江富厚	5,769,952.81	6.00
5	诺千金	4,192,832.37	4.36
6	德国国联	3,500,438.04	3.64
7	江西百圣	3,163,857.46	3.29
8	苏州华诺奇	2,884,976.40	3.00
9	上海励诚	2,625,328.53	2.73
10	胡杨林创投	2,447,421.65	2.55
11	富信丰源	1,750,219.02	1.82
12	上海乾川	1,750,219.02	1.82
13	上海阜林	1,750,219.02	1.82
14	新余泰远昌	1,644,436.55	1.71
15	浙江红磐	961,658.80	1.00
16	苏州建元	961,658.80	1.00
17	胡杨林资本	283,689.35	0.29
合计		96,165,880.14	100.00

8.2016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7 日，罗益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新干普瑞邦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1.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92,519.49 元）转让给宋斌；（2）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6 月 16 日，新干普瑞邦与宋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1.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92,519.49 元）转让给宋斌。

2016 年 9 月 6 日，罗益生物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742483830P。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干恒荣	28,859,380.63	30.01
2	新干普瑞邦	19,463,974.14	20.24
3	新干弘昌	12,463,098.06	12.96
4	浙江富厚	5,769,952.81	6.00
5	诺千金	4,192,832.37	4.36
6	德同国联	3,500,438.04	3.64
7	江西百圣	3,163,857.46	3.29
8	苏州华诺奇	2,884,976.40	3.00
9	上海励诚	2,625,328.53	2.73
10	胡杨林创投	2,447,421.65	2.55
11	富信丰源	1,750,219.02	1.82
12	上海乾川	1,750,219.02	1.82
13	上海阜林	1,750,219.02	1.82
14	宋斌	1,692,519.49	1.76
15	新余泰远昌	1,644,436.55	1.71
16	浙江红磐	961,658.80	1.00
17	苏州建元	961,658.80	1.00

18	胡杨林资本	283,689.35	0.29
合计		96,165,880.14	100.00

9.2018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5 日，罗益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诺千金、德同国联、上海励诚、胡杨林创投、富信丰源、上海乾川、上海阜林、苏州建元、新余泰远昌、胡杨林资本、宋斌将所持罗益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西百圣；（2）苏州华诺奇将所持罗益生物 2%的股权转让给江西百圣，浙江红磐将所持罗益生物 1%股权转让给瞿伯荣；（3）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4）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浙江红磐与瞿伯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浙江红磐将所持罗益生物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1,658.80 元）转让给瞿伯荣。

诺千金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诺千金将所持罗益生物 4.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92,832.37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新余泰远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余泰远昌将所持罗益生物 1.7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44,436.55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苏州建元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苏州建元将所持罗益生物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1,658.80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上海阜林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上海阜林将所持罗益生物 1.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0,219.02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胡杨林创投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胡杨林创投将所持罗益生物 2.5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47,421.65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胡杨林资本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胡杨林资本将所持罗益生物 0.29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3,689.35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上海乾川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上海乾川将所持罗益生物 1.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0,219.02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德同国联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德同国联将所持罗益生物 3.6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0,438.04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富信丰源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富信丰源将所持罗益生物 1.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0,219.02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上海励诚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上海励诚将所持罗益生物 2.7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25,328.53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宋斌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宋斌将所持罗益生物 1.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92,519.49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苏州华诺奇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苏州华诺奇将所持罗益生物 2.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3,317.60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2018 年 1 月 31 日，罗益生物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742483830P。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干恒荣	28,859,380.63	30.01
2	江西百圣	27,686,156.90	28.79
3	新干弘昌	12,463,098.06	12.96
4	新干普瑞邦	19,463,974.14	20.24
5	浙江富厚	5,769,952.81	6.00
6	瞿伯荣	961,658.80	1.00
7	苏州华诺奇	961,658.80	1.00
合计		96,165,880.14	100.00

10.2018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 日，罗益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新干恒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30.0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859,380.63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新干弘昌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12.9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463,098.06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苏州华诺奇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1,658.80 元) 转让给瞿伯荣; (2) 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新干恒荣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干恒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30.0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859,380.63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新干弘昌与江西百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干弘昌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12.9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463,098.06 元）转让给江西百圣。

苏州华诺奇与瞿伯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华诺奇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1,658.80 元）转让给瞿伯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百圣	69,008,635.59	71.76
2	新干普瑞邦	19,463,974.14	20.24
3	浙江富厚	5,769,952.81	6.00
4	瞿伯荣	1,923,317.60	2.00
合计		96,165,880.14	100.00

11.2018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0 日，罗益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 同意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1,658.80 元）转让给丁世伟；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19.5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838,895.91 元）转让给上海懿仁；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2.9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17,660.29 元）转让给高特佳睿宝；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5.5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56,439.52 元）转让给高特佳睿安；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5.9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73,786.93 元）转让给王勇；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5.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08,294.01 元）转让给江西昌茂达；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2.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3,317.60 元）转让给江西奥瑞发；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4.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46,635.21 元）转让给江西东旭；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4.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46,635.21 元）转让给共青城旭泽智；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9.2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56,877.57 元)转让给惠泉高特佳;浙江富厚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4,021.85 元)转让给丁正良;浙江富厚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6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77,120.43 元)转让给戴金富;浙江富厚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3,317.60 元)转让给杨倩;浙江富厚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0.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65,492.93 元)转让给章亚东;(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江西百圣与上海懿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9.5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838,895.91 元)转让给上海懿仁。

江西百圣与高特佳睿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2.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17,660.29 元)转让给高特佳睿宝。

江西百圣与高特佳睿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5.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56,439.52 元)转让给高特佳睿安。

江西百圣与惠泉高特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9.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56,877.57 元)转让给惠泉高特佳。

江西百圣与丁世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1,658.80 元)转让给丁世伟。

江西百圣与王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5.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73,786.93 元)转让给王勇。

江西百圣与江西昌茂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08,294.01 元)转让给江西昌茂达。

江西百圣与江西奥瑞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3,317.60 元)转让给江西奥瑞发。

江西百圣与江西东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4.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46,635.21 元)转让给江西东旭。

江西百圣与共青城旭泽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4.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46,635.21 元)转让给共青城旭泽智。

浙江富厚与丁正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4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4,021.85 元）转让给丁正良。

浙江富厚与戴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1.6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77,120.43 元）转让给戴金富。

浙江富厚与杨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2.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3,317.60 元）转让给杨倩。

浙江富厚与章亚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百圣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0.9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65,492.93 元）转让给章亚东。

2018 年 11 月 26 日，罗益生物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742483830P。。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干普瑞邦	19,463,974.14	20.24
2	上海懿仁	18,838,895.91	19.59
3	江西百圣	12,078,434.55	12.56
4	逮泉高特佳	8,856,877.57	9.21
5	王勇	5,673,786.93	5.90
6	高特佳睿安	5,356,439.52	5.57
7	江西昌茂达	4,808,294.01	5.00
8	江西东旭	3,846,635.21	4.00
9	共青城旭泽智	3,846,635.20	4.00
10	高特佳睿宝	2,817,660.29	2.93
11	瞿伯荣	1,923,317.60	2.00
12	江西奥瑞发	1,923,317.60	2.00
13	杨倩	1,923,317.60	2.00
14	戴金富	1,577,120.43	1.64
15	丁正良	1,404,021.85	1.46

16	丁世伟	961,658.80	1.00
17	章亚东	865,492.93	0.90
合计		96,165,880.14	100.00

12.2019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9 日，罗益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王勇将其持有罗益生物 5.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7.378693 元）转让给博雅生物；上海懿仁将其持有的罗益生物 5.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58,387.86 元）转让给博雅生物；（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博雅生物与王勇、上海懿仁分别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将博雅生物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王勇、上海懿仁分别所持罗益生物 5.90%、5.78%的股权。同日，罗益生物股东会批准上述交易，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博雅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益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干普瑞邦	19,463,974.14	20.24
2	上海懿仁	13,280,508.05	13.81
3	江西百圣	12,078,434.55	12.56
4	博雅生物	11,232,174.79	11.68
5	走泉高特佳	8,856,877.57	9.21
6	高特佳睿安	5,356,439.52	5.57
7	江西昌茂达	4,808,294.01	5.00
8	江西东旭	3,846,635.21	4.00
9	共青城旭泽智	3,846,635.20	4.00
10	高特佳睿宝	2,817,660.29	2.93
11	瞿伯荣	1,923,317.60	2.00
12	江西奥瑞发	1,923,317.60	2.00

13	杨倩	1,923,317.60	2.00
14	戴金富	1,577,120.43	1.64
15	丁正良	1,404,021.85	1.46
16	丁世伟	961,658.80	1.00
17	章亚东	865,492.93	0.90
合计		96,165,880.1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后续将尽快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此后，罗益生物股权暂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资产

1.土地房产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益生物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锡新国用（2003）字第 73 号	罗益生物	新区开发区 100 号地块	工业	94,253.2	2052.7.14	出让取得	抵押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益生物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67698-1 号	罗益生物	长江南路 32 号	工交仓储	13,087.64	2012.12.13	抵押
3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67698-2 号	罗益生物	长江南路 32 号	工交仓储	7,438.11	2012.12.13	抵押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益生物不存在租赁的房产。

2.无形资产

(1) 境内专利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益生物已经取得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2017204626672	一种泡罩包装机的废料收集装置	罗益生物	2017.04.27	2017.12.12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2017201002145	一种用于疫苗、血清等生物制品运输的冷链运输箱	罗益生物	2017.01.24	2017.09.15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2017201002412	一种活性炭过滤器的消毒系统	罗益生物	2017.01.24	2017.09.15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2017201035647	一种设有隔板且内部温度均衡的冷链运输箱	罗益生物	2017.01.24	2017.09.15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2017201036391	一种用于医药领域的冷链运输箱	罗益生物	2017.01.24	2017.09.15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2017201036654	一种洁净车间用热水循环系统	罗益生物	2017.01.24	2017.09.15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2016208936550	一种微生物发酵罐补料装置	罗益生物	2016.08.18	2017.03.15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2016208936601	一种卷材更换报警装置	罗益生物	2016.08.18	2017.03.15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2016208937036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机掺气管道灭菌系统	罗益生物	2016.08.18	2017.05.10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2016208937040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机板层液压杆无菌保护系统	罗益生物	2016.08.18	2017.03.15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2016208937411	一种设有深层进气装置的发酵罐	罗益生物	2016.08.18	2017.03.15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2014202577235	一种双品种药品加料器	罗益生物	2014.05.20	2014.11.26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14202577451	一种发酵系统	罗益生物	2014.05.20	2014.11.26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2014202578420	一种厌氧发酵系统	罗益生物	2014.05.20	2014.11.26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2014202578435	一种超滤浓缩装置	罗益生物	2014.05.20	2014.11.26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2014202579207	一种均匀灭菌的发酵系统	罗益生物	2014.05.20	2014.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7	实用新型	2014202579870	一种药盒自动理盒装置	罗益生物	2014.05.20	2014.11.26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2012104641053	伤寒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罗益生物	2012.11.16	2014.01.22	原始取得
19	发明专利	2012104657598	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精制工艺	罗益生物	2012.11.16	2014.03.19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2011204021028	配液罐的物料传送系统	罗益生物	2011.10.20	2012.07.04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2011204042359	物料传送系统的在线清洗及消毒灭菌装置	罗益生物	2011.10.20	2012.07.04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2011204042414	配液罐的排水装置	罗益生物	2011.10.20	2012.07.04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2011203480996	高压灭菌柜的凝结水排放装置	罗益生物	2011.09.16	2012.05.30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2011203481005	汽水混合加热器	罗益生物	2011.09.16	2012.07.11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2011203481024	带储水罐的真空泵	罗益生物	2011.09.16	2012.05.30	原始取得
26	发明专利	2008100254337	一种用于肿瘤基因治疗的重组单纯疱疹病毒	罗益生物	2008.05.04	2011.06.01	原始取得
27	发明专利	200510053471X	可分泌血管抑素和内皮抑素蛋白的重组单疱疹病毒及其在治疗肺癌中的应用	罗益生物	2005.03.11	2009.05.20	受让取得
28	发明专利	021381348	携带抗血管和抗内皮细胞因子融合基因的重组疱疹病毒	罗益生物	2002.08.16	2004.10.27	受让取得

(2)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益生物已经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人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1	爱婴达	12468341	罗益生物	2014.09.28-2024.09.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人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2		4850404	罗益生物	2019.01.14-2029.01.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		4850403	罗益生物	2019.01.14-2029.01.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		4850402	罗益生物	2019.01.14-2029.01.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四) 业务及资质

1. 罗益生物的主营业务

罗益生物专注于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和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其中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用于预防儿童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用于预防肾综合征出血热。此外，罗益生物储备的新产品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处于三期临床试验阶段。

罗益生物正在销售的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证书名称	证号/批件号	日期
1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国药准字 S20060078	新药证书	国药证字 S20060066	—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7R000195	有效期至 2022.10.12
2	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	国药准字 S20033054	新药证书	国药证字 S20030068	—
			药品再注册批	2015R04484	有效期至

			件		2020.08.19
--	--	--	---	--	------------

罗益生物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批件号
1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08L03736
		一次性疫苗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批件	2011Y0010
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14L00703
		一次性疫苗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批件	2017Y11

2.罗益生物的主营业务资质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益生物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核准范围	到期日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09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0.12.31
2	药品 GMP 证书	JS2018095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	2023.12.06
3	清洁生产审核证书	WXQS 17156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2.01
4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7-001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屏障环境：清洁级（兔、豚鼠、小鼠），SPF 级（鸡）	2022.04.06

（五）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益生物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博生医用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0,500.00	—
江西华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647,242.20	—
合计		—	657,742.20	—

2. 咨询及推广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	107,067.30	82,317.00	—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6,111,790.00	1,635,300.00	275,080.00
江西群平生物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	1,694,700.00	—
新干普瑞邦	咨询服务	—	—	125,000.00
合计	—	6,218,857.30	3,412,317.00	400,080.00

3. 罗益生物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

(1) 2019 年 1-9 月罗益生物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9-30
江西百圣	500,000.00	30,000,000.00	—	30,500,000.00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973,333.33	—	6,973,333.33
江西黎创生物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00,000.00	22,500,000.00	—
合计	20,500,000.00	39,473,333.33	22,500,000.00	37,473,333.33

(2) 2018 年度罗益生物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

江西百圣	—	500,000.00	—	500,000.00
江西黎创生物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	25,500,000.00	5,000,000.00	20,500,000.00

(3) 2017 年度罗益生物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无锡博生医用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353,507.10	29,450,000.00	58,803,507.10	—
合计	29,353,507.10	29,450,000.00	58,803,507.10	—

4.关联方向罗益生物无偿提供资金

(1) 2019 年 1-9 月关联方向罗益生物无偿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9-30
杜林仔	—	6,800,000.00	3,610,000.00	3,190,000.00
江西黎创生物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合计	—	18,800,000.00	3,610,000.00	15,190,000.00

(2) 2018 年度关联方向罗益生物无偿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9-30
江西百圣	—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

5.关联方向罗益生物有偿提供资金情况

(1) 2018 年度关联方向罗益生物有偿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	------------	------	------	------------

瞿伯生	1,734,746.41	—	1,734,746.41	—
王泉荣	300,000.00	—	300,000.00	—
张士荣	165,000.00	—	165,000.00	—
李新宇	800,000.00	—	800,000.00	—
殷宜龙	350,000.00	—	350,000.00	—
瞿伯琴	650,000.00	—	650,000.00	—
瞿伯荣	—	2,500,000.00	2,500,000.00	—
合计	3,999,746.41	2,500,000.00	6,499,746.41	—

关联方自然人瞿伯生、王泉荣等 7 人向罗益生物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为年息 1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

(2) 2017 年度关联方向罗益生物有偿提供资金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瞿伯生	1,734,746.41	—	—	1,734,746.41
王泉荣	300,000.00	—	—	300,000.00
张士荣	165,000.00	—	—	165,000.00
李新宇	800,000.00	—	—	800,000.00
殷宜龙	350,000.00	—	—	350,000.00
瞿伯琴	580,000.00	70,000.00	—	650,000.00
合计	3,929,746.41	70,000.00	—	3,999,746.41

关联方自然人瞿伯生、王泉荣等 6 人向罗益生物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为年息 10%。

6. 关联方资金周转

2017 年度罗益生物获得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 万元，应银行要求委托支付给无锡博生医用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恒泰天鸿贸易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收到款项后全额转回给罗益生物。

2017 年度罗益生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给无锡恒泰天鸿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恒泰天鸿贸易有限公司贴现后返还给罗益生物，罗益生物承担相关

贴现利息。

2017 年度罗益生物通过瞿伯荣归还无锡欣迈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 11,916,165.33 元。

2018 年度罗益生物获得流动资金借款 6,300.00 万元，应银行要求委托支付给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黎创生物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江西东黎生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收到款项后全额转回给罗益生物。

2018 年度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 万元，应借款方要求转给罗益生物，罗益生物收到款项后全额转回给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瞿伯荣	100,000,000.00	2016-5-31	2019-5-30	是

瞿伯荣与农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罗益生物与农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约定相关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宣洪	10,000.00	5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百圣	30,500,000.00	1,025,000.00	500,000.00	2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黎创生物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73,333.33	348,666.67	—	—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群平生物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87,300.00	14,365.00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瞿栋华	—	—	39,216.20	1,960.81	—	—
其他应收款	谢琴	—	—	—	—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宋志国	50,000.00	2,5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张士荣	26,000.00	1,300.00	—	—	—	—
合计		37,846,633.33	1,892,331.67	20,539,216.20	1,026,960.81	5,000.00	2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瞿伯生	—	—	1,734,746.41
其他应付款	王泉荣	—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士荣	—	—	165,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新宇	—	—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殷宜龙	—	—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瞿伯琴	—	—	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杜林仔	3,19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华正科技有限公司	13,362.30	80,173.8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黎创生物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03,343.10	1,360,775.80	275,08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群平生物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272,700.00	—
其他应付款	新干普瑞邦	—	—	125,000.00
合计		20,106,705.40	1,713,649.60	4,399,826.41

(六)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根据罗益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益生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七)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1)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益生物已取得罗益生物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742483830P 的《营业执照》，其税务登记证已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合并。

(2) 税收优惠

罗益生物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2001019），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份企业所得税使用 15% 的优惠税率。

2. 财政补贴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相关凭证，罗益生物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序号	批准单位	依据文件/内容	金额（元）
1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高新区生物医药认证支持的通知	500,000.00
2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新吴区专利资助	1,000.00
3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333.73
4	无锡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2) 2018 年度

序号	批准单位	补贴内容	金额（元）
----	------	------	-------

1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新吴区专利资助	11,000.00
---	--------------------	---------------	-----------

(3) 2019 年 1-9 月

序号	批准单位	补贴内容	金额（元）
1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直接拨付	100,000.00

(八)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益生物目前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文书号	判决/裁定/裁决结果	进展
1	濮征宇	罗益生物	服务合同纠纷	(2018)苏0214 民初4471 号	一审审结，罗益生物应支付濮征宇推广费 5,045,173.15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尚未支付完毕
2	瞿栋华	罗益生物	劳动合同纠纷	锡劳人仲案字（2019）第 328 号	瞿栋华要求罗益生物赔偿工资损失 275,000 元，支付劳动报酬 3,455,935 元，支付赔偿金 550,000 元，合计 4,280,935 元	劳动仲裁进行中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罗益生物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的金额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锡新环罚告〔2019〕74 号），罗益生物因厂区大门南侧绿化区域附近有破碎的玻璃瓶、隔热棉、海绵等工业固废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扬散、流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被处以 15,000 元罚款。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益生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¹规定、罗益生物所受处罚金额 15,000 元接近罚款金额幅度下限，亦不属于《江苏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第十条²规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罗益生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罗益生物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罗益生物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罗益生物的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博雅生物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6 月 25 日，博雅生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9 年 6 月 25 日，博雅生物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² 《江苏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在作出下列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或者同级政府法制部门报送备案：（一）符合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二）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超过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三）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3、2019年12月20日，博雅生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9年12月20日，博雅生物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交易对方分别通过召开股东会、合伙人大会或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等方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三）交易标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19日，罗益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博雅生物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事项，除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益生物将成为博雅生物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罗益生物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罗益生物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形。

上市公司仍须要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综上，并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雅生物、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博雅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年12月版）》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博雅生物本次交易中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上市公司拟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的转换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转股价格、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上述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

在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罗益生物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博雅生物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生物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系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由博雅生物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博雅生物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并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博雅生物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罗益生物 48.87%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罗益生物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通过本次交易，博雅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博雅生物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前，博雅生物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罗益生物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博雅生物业务的良好发展，不会对博雅生物上述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生物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博雅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雅生物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博雅生物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对博雅生物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生物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博雅生物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优质资产及业务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医药产品范围得以丰富，业务增长潜力及抵御市场、政策风险的能力都将有提升。

标的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交易对方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并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特佳集团仍为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除已公开披露的高特佳集团作为管理人的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99%股权外，博雅生物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之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违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包括罗益生物，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博雅生物始终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博雅生物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博雅生物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博雅生物公告信息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雅生物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罗益生物 48.87%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益生物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不低于以博雅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博雅生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博雅生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雅生物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以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1.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

付方式。

2.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定向可转债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3.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4.2018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工具。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5.2019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

本次交易以发行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年12月版）》

2019年12月20日，博雅生物与交易对方上海懿仁、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江西昌茂达、高特佳睿宝、江西奥瑞发、杨倩、戴金富、丁正良、丁世伟、章亚东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年12月版）》。经核查，《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年12月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安排、交易对价、交易方式、江西百圣及其关联方偿还罗益生物往来款、拟购买资产交割、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12月20日，博雅生物与交易对方江西百圣、高特佳睿安、高特佳睿宝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经核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承诺、补偿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博雅生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2019年12月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交易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高特佳睿宝、高特佳睿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控制的企业（其合计持有罗益生物8.50%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高特佳睿宝、高特佳睿安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部分。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曾小军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若干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博雅生物与罗益生物存在交易之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罗益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收购股权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已出具《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若干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罗益生物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罗益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情况外，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情况外，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发现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该期间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对于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99%股权，高特佳集团于2017年4月进一步作出承诺如下：“①本公司将以博雅生物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由博雅生物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享投资所持丹霞生物的股权；③本公司承诺自优享投资完成对丹霞生物收购之日（2017年4月1日）起三年内，将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生物与丹霞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雅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长城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长城证券具备为博雅生物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博雅生物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公证天业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公证天业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评估机构

根据天健兴业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天健兴业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博雅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益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对部分当事人的访谈，上述列明的内幕知情人在博雅生物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前一日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或机构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1. 胡雪峰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胡雪峰系高特佳集团的副总裁。在自查期间内，胡雪峰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3.11	170,000	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胡雪峰出具了书面声明：“在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本人未获知博雅生物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对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不知情。本人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本人买卖上述股票时未接受任何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建议，买卖股票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金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金维系高特佳集团监事。在自查期间内，金维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5.31	10,900	10,900	买入
2019.6.6	10,900	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金维出具了书面声明：“在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

本人未获知博雅生物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对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不知情。本人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本人买卖上述股票时未接受任何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建议，买卖股票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涂言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涂言实系博雅生物的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内，涂言实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3.8	4,600	10,000	卖出
2019.3.11	10,000	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涂言实出具了书面声明：“在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本人未获知博雅生物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对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不知情。本人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本人买卖上述股票时未接受任何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建议，买卖股票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涂邓英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涂邓英系涂言实的母亲。在自查期间内，涂邓英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1.30	1,200	1,200	买入
2019.3.7	1,200	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涂邓英出具了书面声明：“在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本人未获知博雅生物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对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不知情。本人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本人买卖上述股票时未接受任何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建议，买卖股票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徐建新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徐建新系博雅生物董事。在自查期间内，徐建新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5.10	4,500	4,5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徐建新出具了书面声明：“在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本人未获知博雅生物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对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不知情。本人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本人买卖上述股票时未接受任何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建议，买卖股票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陈赛凤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陈赛凤系罗益生物副总经理雷永良的配偶。在自查期间内，陈赛凤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1.3	200	1,400	买入
2019.1.29	200	1,200	卖出
2019.3.11	200	1,000	卖出
2019.3.12	200	800	卖出
2019.6.10	200	1,000	买入
2019.7.8	200	800	卖出
2019.7.11	300	500	卖出
2019.8.16	200	300	卖出
2019.9.9	200	500	买入
2019.10.16	200	300	卖出
2019.11.6	100	200	卖出
2019.11.26	800	1,0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陈赛凤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王海蛟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王海蛟系罗益生物董事。在自查期间内，王海蛟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8.12.14	3,600	3,600	买入
2018.12.17	3,600	0	卖出
2019.1.2	14,000	14,000	买入
2019.1.10	1,800	15,800	买入
2019.1.11	5,800	21,600	买入
2019.1.28	12,200	9,400	卖出
2019.1.29	9,400	0	卖出
2019.4.16	6,300	6,300	买入
2019.4.17	3,200	9,500	买入
2019.4.22	3,100	6,400	卖出
2019.4.23	6,400	0	卖出
2019.6.27	3,600	3,600	买入
2019.7.1	3,800	3,800	买入
2019.7.8	7,400	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王海蛟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孙佳林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孙佳林系罗益生物董事。在自查期间内，孙佳林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5.14	5,000	5,000	买入
2019.5.17	2,000	3,000	卖出
2019.5.20	2,000	1,000	卖出
2019.5.21	1,000	2,000	买入
2019.5.30	1,900	100	卖出
2019.6.28	1,900	2,000	买入

2019.7.1	1,000	3,000	买入
2019.7.4	1,000	2,000	卖出
2019.7.11	1,000	1,000	卖出
2019.7.11	500	1,500	买入
2019.7.12	1,500	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孙佳林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李含英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李含英系罗益生物董事陈宣洪的配偶。在自查期间内，李含英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11.26	29,800	29,8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李含英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0.殷盛昌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殷盛昌系上海懿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自查期间内，殷盛昌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3.12	1,000	10,000	卖出
2019.4.16	5,000	15,000	买入
2019.5.30	3,000	18,0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殷盛昌出具了书面声明：“在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本人未获知博雅生物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对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信息不知情。本人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本人买卖上述股票时未接受任何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建议，买卖股票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游志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游志梅系上海懿仁执行事务合伙人殷盛昌的配偶。在自查期间内，游志梅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3.13	1,000	19,000	卖出
2019.3.18	3,000	16,000	卖出
2019.7.11	3,000	13,00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游志梅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2.杨倩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杨倩系交易对方。在自查期间内，杨倩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① 账户1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11.7	500	500	买入
2019.11.8	700	1,200	买入
2019.11.11	200	1,400	买入
2019.11.15	200	1,600	买入
2019.11.27	800	2,400	买入
2019.11.29	200	2,600	买入
2019.12.4	200	2,800	买入
2019.12.9	200	3,000	买入

② 账户2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11.25	50,000	50,000	买入
2019.11.26	154,000	204,000	买入
2019.11.28	70,000	274,000	买入
2019.11.29	62,700	336,700	买入
2019.12.5	106,700	230,000	卖出
2019.12.12	230,000	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杨倩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3.沈菊香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沈菊香系杨倩的母亲。在自查期间内，沈菊香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11.7	408,050	408,050	买入
2019.11.13	80,000	488,050	买入
2019.11.19	10,000	498,050	买入
2019.12.13	50,000	448,05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沈菊香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4.戴金富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戴金富系交易对方。在自查期间内，戴金富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6.26	100,000	100,000	买入
2019.6.28	100,000	0	卖出
2019.7.15	10,000	10,000	买入

2019.7.16	10,000	20,000	买入
2019.7.17	200	19,800	卖出
2019.7.18	10,000	9,800	卖出
2019.7.31	9,800	0	卖出
2019.9.4	30,000	30,000	买入
2019.9.9	10,000	40,000	买入
2019.10.8	20,000	20,000	卖出
2019.10.9	20,000	0	卖出
2019.12.17	10,000	10,0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戴金富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5.徐小惠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徐小惠系江西百圣监事廖国珍的子女。在自查期间内，徐小惠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7.1	1,500	1,750	买入
2019.8.19	1,750	0	卖出
2019.8.28	1,300	1,3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徐小惠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6.薛大宇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薛大宇系江西昌茂达董事薛方的子女。在自查期间内，薛大宇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10.14	3,300	3,3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薛大字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7.杜昂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杜昂系评估机构经办人员许林阔之配偶。在自查期间内，杜昂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8.14	400	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杜昂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前，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8.博雅生物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博雅生物系本次交易收购方。在自查期间内，博雅生物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买卖时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8.12.14-2019.4.30	7,384,700	0	7,384,700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博雅生物出具了书面声明：“博雅生物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4,700股。公司买卖股票与本次资产重组事

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9.长城证券管理的量化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长城证券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内，长城证券交易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买卖时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9.3.8-2019.5.29	416,205	416,205	0
2019.11.14-2019.11.27	13,100	13,100	0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声明：“本公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019033、0899018982）系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公司量化投资部门与投资银行部门进行了严格的隔离，相关投资由量化投资部门独立决策。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该账户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博雅生物股票行为与博雅生物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0.李婷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李婷系交易对方江西昌茂达之监事。在自查期间内，李婷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12.19	1,500	1,500	买入
2019.12.20	1,000	2,5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李婷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1.肖青山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肖青山系交易对方江西昌茂达之董事。在自查期间内，肖青山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2019.12.20	1,600	1,6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肖青山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买卖博雅生物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出具的声明

1.博雅生物出具的声明

就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博雅生物出具声明，“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开始动议本次重组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于2019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筹划和论证的仅有本公司少数人员和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人员。自开始动议本次重组事项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副总经理涂言实及其母亲涂邓英、董事徐建新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和论证，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本公司不存在与胡雪峰、雷永良及其配偶陈赛凤、金维、陈宣洪及其配偶李含英、游志梅、孙佳林、沈菊香、廖国珍及其子女徐小惠、薛方及其子女薛大字、肖青山、李婷沟通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除进行尽职调查、签署协议等事项的沟通外，不存在与王海蛟、殷盛昌、杨倩、章亚东、许林阔及其配偶杜昂、戴金富沟通内幕信息的情况。上述人员均已向本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罗益生物出具的声明

就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罗益生物出具声明，“博雅生物与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开始动议本次重组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并于2019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自开始动议本次重组事项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王海蛟、孙佳林和本公司副总经理雷永良、陈宣洪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和论证，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本公司不存在与胡雪峰、雷永良及其配偶陈赛凤、金维、陈宣洪及其配偶李含英、游志梅、孙佳林、沈菊香、廖国珍及其子女徐小惠、薛方及其子女薛大字、肖青山、李婷沟通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除进行尽职调查、签署协议等事项的沟通外，不存在与王海蛟、殷盛昌、杨倩、章亚东、许林阔及其配偶杜昂、戴金富沟通内幕信息的情况。上述人员均已向本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高特佳集团出具的声明

就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形，高特佳集团出具声明，“博雅生物与罗益生物于2019年6月11日开始动议本次重组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于2019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自开始动议本次重组事项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副总裁胡雪峰、监事金维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和论证，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上述人员均已向本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上海懿仁出具的声明

就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上海懿仁出具声明，“博雅生物与罗益生物于2019年6月11日开始动议本次重组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于2019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自开始动议本次重组事项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博雅生物与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殷盛昌、王勇、梁立平未就交易协议和/或尽职调查事项等之外的内容进行沟通，本企业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任何内幕信息。殷盛昌已向本企业出具说明，确认其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相关当事人及博雅生物、罗益生物、高特佳集团、上海懿仁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部分相关当事人的访谈说明，相关当事人未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内幕交易，上述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博雅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如交易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其各自的承诺、协议，则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程劲松

经办律师：_____

冯泽伟

2019 年 12 月 20 日